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XD 红星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董事许忠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1971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；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；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泾县宣纸小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；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；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中核国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；202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泾县泾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；202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核国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